常州经济开发区执法执勤车辆共享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科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经济开发区执法执勤车辆共享租赁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优惠率为 86%。

序号	车型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租赁）			
				3 小时 50 公里范围内，次数计费（元/次）	超时，小时计费（元/小时/辆）	超公里，公里计费（元/公里/辆）	固定月租封顶（元/月/辆）

1	纯电新能源汽车	30辆	1.续航里程≥440公里； 2.最高车速≥150km/h； 3.快充（30%-80%）充电时间≤0.5h； 4.功率≥120kw； 5.座位=5座； 6.车身长度≥4450mm； 7.轴距≥2750mm； 8.配置驻车雷达、倒车影像、手机互联、定速巡航等； 9.配备信息管理化平台(需要在手机或电脑申请派车、按出车时间和行驶里程回场计费、行车轨迹)。	115	30	2	2490
2	纯电新能源皮卡	1辆	1.续航里程≥430公里； 2.最高车速≥150km/h； 3.功率≥180kw； 4.座位=5座； 5.车身长度≥5200mm； 6.轴距≥3100mm； 7.配置倒车雷达、倒车影像、自动驻车、定速巡航等； 8.配备信息管理化平台(需要在手机或电脑申请派车、按出车时间和行驶里程回场计费、行车轨迹)。	175			4000
备注：			若每月按次数计费标准（小时及公里计费）累计金额超出月租封顶金额，则每月按月租封顶金额结算。 例：某次订单(纯电新能源汽车)共用时4小时、行驶70公里，则该次订单使用费为185元(115+1x30+20x2)，以上费用包含车辆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车辆年审等费用。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费、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租赁费、保险费、定期保养、年检的材料及人工费、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车辆正常行驶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充电费、燃料消耗、过路过桥费、泊车费除外**）。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331）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优惠率，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支付租车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车辆投放交接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到甲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甲方如不遵守乙方的通知规定，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承担合作期内车辆的电费、过路、过桥、停车费等费用。

3.甲方人员应自觉爱护乙方车上设备，严禁携带危险物品上车。

4.合作期内按时参加每行驶 10000 公里的常规保养，承担因延迟参加保养而引起的一切罚金和法律责任。汽车供应商制定的保养公里数必须遵守，上下相差

500 公里以内可以作为正常范围予以执行。若甲方不能按规定公里数参加保养，并超过所能承受的上下限公里数，甲方每超过 500 公里需向乙方支付 1000 元费用。

5. 在合租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证件，甲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

6. 合作期满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乙方；还车时车辆的车况、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不包括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如轮胎、刹车片的磨损），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7. 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租赁到期以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由乙方驾驶员造成的除外）。

8. 车辆仅限于合作约定的甲方驾驶员，且持有中国有效驾证一年以上的人员驾驶（外籍人士因国际驾照转国内驾照除外），否则乙方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9. 不得将合作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10.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甲方违反本条，应赔偿乙方对应损失。

11. 在甲方承租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须及早派人赶至事故现场，并按照交通管理、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事故处理和车辆修理，甲方不得擅自修理。

12. 在甲方承租期间，承租的车辆全车丢失，甲方应及时报案并积极配合调查。根据公安部门的调查情况由相应责任人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届时公安部门无法查明责任人或责任人无法承担赔偿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赔偿事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车辆的

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费等有效证件和手续。且服务期间车辆不存在变更产权或者抵押、担保、典当等情况。车辆注册日期须为2025年9月1日后（提供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直至符合要求，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等待期间的损失。

2.免费提供每行驶10000公里的常规保养（更换空气滤芯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协助因甲方遗失车辆牌、证的补办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3.租赁期间，共享车辆由甲方负责保管和驾驶。

4.乙方按双方约定每月向甲方收取租赁费。

5.乙方提供1套车辆钥匙，若甲方需要额外钥匙，需签订钥匙借用/加配承诺书，并支付相应费用。

6.在甲方承租期间，乙方负责缴纳承租车辆的各项税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在甲方承租期间，乙方负责承租车辆的牌照年审、车辆年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配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在甲方承租期间，若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保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赔付；超出保险赔付范围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有义务为交付车辆建立一车一档（含车辆行驶证、保单复印件等）。

第七条 车辆保险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元人民币）和交通事故强制险等。保险有效期为本合作协议约定的投放期。

2.发生交通事故后，甲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 在保险索赔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并在24小时内告知乙方协助解决（联系人：邓文伟 联系电话17301523287）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乙指定的地点修理；投放车辆在使用期间，如因甲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甲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含租金）全部由甲方向乙方赔付。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若涉及第三方责任，甲方须协助乙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免赔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车辆所有相关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第八条 安全约定

1. 合作协议期间，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

2. 合作协议期内，乙方会提前通知甲方车辆年审日期期限，甲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车辆年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